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授予預留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預留股票期權

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預留總數8,847,445份的股票期權(為預留股票期權)。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獲授條件已滿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8,847,445份預留股票期權已授予19名激勵對象(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

授予8,847,445份預留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授予日」)

行權價格：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52元。自授予日起，若在行使預留股票期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將根據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上述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授予日的A股收市價： 每股A股人民幣2.94元

預留股票期權的有效期： 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計10年。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期為自授予日起計七年。自授予日起七年內未行使的預留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

預留股票期權的等待期： 預留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計兩年。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預留股票期權將可根據下列安排在等待期屆滿後分3批行使：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的預留股票期權佔已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概無獲授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僅供識別